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植德（证）字[2022]023-2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之专项核查意见

植德（证）字[2022]023-2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申请人”）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雪峰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雪峰科技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除另有说明之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6 年 4 月 25 日，雪峰科技公告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雪峰科技制定并遵循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一）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雪峰科技严格限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

（二）雪峰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三）雪峰科技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部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时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向上交所进行了报备；

（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雪峰科技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雪峰科技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雪峰科技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徐新  
徐新

崔白  
崔白

韩月  
韩月

2022 年 5 月 25 日